

國立清華大學教育心理與諮商學系系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

民國 100 年 11 月 18 日 100 學年度第 10004 次系務會議通過
民國 106 年 5 月 26 日 105 學年度第 105N05 次系務會議修正要點名稱及第二點
(原要點名稱為「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教育心理與諮商學系系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」)

- 一、本系為強化及健全系務發展，發揮本系特色，建置優質教學與研究環境，特設置「系務發展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會)。
- 二、本會由系主任、專任教師及校外委員組成。委員人數為五至十人(含校外委員至多五人)，經系務會議通過後聘任之，任期二年，得連任。
- 三、系主任為本會召集人，原則上每學年召開一次，並得視實際需要增加開會次數。
- 四、本會之職掌為規劃、審議與協助推動系務發展事項，工作項目如下：
 - (一) 短、中長程系務發展計畫。
 - (二) 圖儀設備經費之運用。
 - (三) 環境空間之規劃。
 - (四) 學生輔導與學習資源。
 - (五) 國內外學術交流與合作計畫。
 - (六) 課程規劃及系所定位與發展。
 - (七) 其他有關係務發展事項。
- 五、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出席，方得開會。出席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同意，方得決議。本會開會時，得視實際需要邀請其他人員列席。
- 六、本設置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